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903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009004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10960712 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協助社區中的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暨其家庭，自 97 年起「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少的服務，避免其受到疏忽，並協助解決家庭問題。歷經 97-104 年執行發現，需社區在地民間力量的共同合作，始能發揮社區關懷照顧之效益；又 105 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期串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民間團體共同公私協力，並拓展服務據點以利提供多元且在地之服務；經實務運作復於 107 年起將該二項計畫予以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且持續推動迄今。

又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為協助少年家庭功能脆弱性服務需求，須強化少年服務內涵，期能支持與陪伴少年成長發展；同時透過此方案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貳、方案目標

- 一、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小衛星)，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
- 二、發展因地制宜的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三、發展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肆、方案內容

- 一、課後臨托與照顧。
- 二、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運用專業人員或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 三、兒少團體與活動：
 - (一)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力。
 - (二)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 四、簡易家務指導：依家庭需求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 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 六、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至少七天以上，每天至少四小時的活動。
- 七、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建之區域及數量。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並瞭解年度執行成效；每年應召開至少二次業務聯繫會議，協助承辦單位解決執行問題。

- (三) 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四) 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 (五) 應定期查核承辦單位相關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所定情事。

三、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機構、基金會、團體及大專院校。

- (一) 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 (二) 接受主辦單位之督導、輔導、培力與教育訓練。
- (三) 自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善用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四) 每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送交主辦單位。
- (五) 服務個案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情形時，應依法通報。
- (六) 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 (一) 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提出整合性計畫。
- (二) 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 主辦單位可自行辦理(如由社福中心辦理)、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接受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

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 1 名人力，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並建立小衛星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每處小衛星補助員額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
2.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承辦單位每年度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需求等統籌分配專業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業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3. 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輔導人員資格：

- (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 3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3) 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2. 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8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 160 元。

(三)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四)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五) 兒少團體與活動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 (六) 家庭關懷或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七) 課後臨托與照顧：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 200 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 200 元至 400 元。照顧人數不足 15 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 16 人以上(二班)補助 2 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 1 名照顧服務人員。
 2. 膳費。
 3. 教材費、印刷費。
 4.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 5,000 元)。
 5. 需檢附課程表、個案名冊(格式如附件 2)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 (八) 簡易家務指導費：每案每小時補助 200 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 (九)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 (十)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 (十一) 組織培力、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

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印刷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

(十二) 特殊需求服務：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

(十四)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費用。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__%。

二、前開服務涵蓋區域受益兒少數占轄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之____%。

三、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